

股票代码：300164

股票简称：通源石油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类别 | 交易对方名称 |
|------------|--|
|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费占军、QM3、江苏悦达、海宁嘉慧、北京融拓、北京信美、盛泰乾源、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上海仁和共计 17 名交易对方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方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方将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最终确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一龙恒业除上市公司以外剩余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71.011%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暂定为人民币543,943,966元，其中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1,421,395元，可转债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32,522,5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一龙恒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售方 | 股份对价 | | 可转债对价 | | | 交易对价合计（元） |
|----|-----|-------------|------------|-------|------------|---------------------|-------------|
| | | 金额（元） | 对价股份数量（股） | 金额（元） | 对价可转债数量（张） | 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丁福庆 | 110,210,148 | 20,952,499 | - | - | - | 110,210,148 |
| 2 | 吕兰顺 | 56,511,864 | 10,743,700 | - | - | - | 56,511,864 |
| 3 | 秦忠利 | 57,661,937 | 10,962,345 | - | - | - | 57,661,937 |
| 4 | 陶良军 | 9,019,453 | 1,714,724 | - | - | - | 9,019,453 |
| 5 | 裴存民 | 9,699,259 | 1,843,965 | - | - | - | 9,699,259 |
| 6 | 刘鹏 | 2,492,827 | 473,921 | - | - | - | 2,492,827 |

| 序号 | 出售方 | 股份对价 | | 可转债对价 | | | 交易对价合计（元） |
|----|------|--------------------|-------------------|--------------------|------------------|---------------------|--------------------|
| | | 金额（元） | 对价股份数量（股） | 金额（元） | 对价可转债数量（张） | 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 |
| 7 | 费占军 | - | - | 6,498,571 | 64,985 | 1,235,456 | 6,498,571 |
| 8 | QM3 | 62,443,062 | 11,871,304 | - | - | - | 62,443,062 |
| 9 | 江苏悦达 | - | - | 49,954,199 | 499,541 | 9,496,977 | 49,954,199 |
| 10 | 海宁嘉慧 | 40,206,691 | 7,643,857 | - | - | - | 40,206,691 |
| 11 | 北京融拓 | 43,457,330 | 8,261,849 | - | - | - | 43,457,330 |
| 12 | 北京信美 | - | - | 17,010,444 | 170,104 | 3,233,916 | 17,010,444 |
| 13 | 盛泰乾源 | 19,718,824 | 3,748,825 | - | - | - | 19,718,824 |
| 14 | 南通杉创 | - | - | 19,495,795 | 194,957 | 3,706,406 | 19,495,795 |
| 15 | 无锡耘杉 | - | - | 6,498,813 | 64,988 | 1,235,513 | 6,498,813 |
| 16 | 湖州贤毅 | - | - | 11,021,586 | 110,215 | 2,095,342 | 11,021,586 |
| 17 | 上海仁和 | - | - | 22,043,162 | 220,431 | 4,190,703 | 22,043,162 |
| 合计 | | 411,421,395 | 78,216,989 | 132,522,570 | 1,325,221 | 25,194,313 | 543,943,966 |

注：（1）若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2）对价可转债的数量由可转债对价金额除以对价可转债的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计算，若计算结果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则针对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交易对方同意予以放弃。

（3）各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对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

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补偿方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龙恒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100万元、7,750万元、8,200万元和8,600万元。

本次交易在报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延长盈利补偿期间及调增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交易各方将及时协商调整盈利补偿事项。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关于上市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一龙恒业出资额人民币926.8865万元时基于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应进行如下调整并继续履行：

①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于2018年4月19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年4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4,800万元及5,100万元，如果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业

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若一龙恒业未实现2018年4月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该增资协议应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A \times B \div C$ ，其中，A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2018年4月增资协议应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C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0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0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②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一龙恒业当时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年8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50万元、6,750万元及7,750万元，如果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前述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750万元；

若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期间及2018年8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应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A×B÷C，其中，A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2018年8月增资协议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C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鉴于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从湖州贤毅受让其所持一龙恒业2.8777%的股权（对应一龙恒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45.9324万元），并同时受让其在2018年8月增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因此，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时，A应包括湖州贤毅根据2018年8月增资协议所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① 各方同意，若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方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②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一龙恒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若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补偿方已根据（1）所提到的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偿，则在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出售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应相应扣减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1）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③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④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⑤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1)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于上一年度在中国排名前五的任一会计师事务所。如业绩承诺补偿方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提出异议，则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提出异议期间，本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

(2) 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3)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的，则计算“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时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仅存在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股配股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同时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

股配股数+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 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业绩补偿安排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其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一龙恒业的股权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额占有所有业绩承诺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向业绩承诺补偿方转让的一龙恒业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的比例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项下责任。

5、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在一龙恒业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年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果一龙恒业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方应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的50%,奖励给届时仍在一龙恒业及其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将在2023年一龙恒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并由上市公司分两期向奖励人员支付,具体是指:(i)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审核意见出具日”)后9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50%;(ii)超额业绩奖励剩余的50%将在一龙恒业的应收账款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协商一致达成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进行收回后发放。在任何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20%。

(四) 任职承诺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龙恒业管理层股东保证其在—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均不得少于60个月,前述服务期限均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算。管理层股东承诺并保证，如果任何管理层股东在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一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离职管理层股东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亦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如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要求，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4.66 | 4.19 |
| 前 60 个交易日 | 5.32 | 4.78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5.26 | 4.74 |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6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QM3、北京融拓、盛泰乾源和海宁嘉慧。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交易对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原则锁定及解锁：

自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由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任何出售方的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各方同意该出售方和购买方将共同友好协商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调整本次交易。

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并进一步承诺，在约定的12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其获得的对价股份：

①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等于或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的20%（“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限”）解除限售；（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一期解锁股份上限的50%；

②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50%减去其已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③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70%（“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50%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④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即：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未能解除限售任何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为100%；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已解除限售部分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应进行相应扣除；

⑤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通源石油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通源石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通源石油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通源石油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通源石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通源石油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发行对象的转股申请按通源石油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费占军、江苏悦达、北京信美、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和上海仁和。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支付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div 10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可转债发行对象同意并承诺，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购买方的前述可转换债券。

（八）转股股份来源

对价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通源石油发行的股份或通源石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九）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十）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2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20%。

（十四）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五）债券利率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

（十六）付息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七）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通源石油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通源石油普通股股票。

（十八）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九）转股取得的股票权益

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

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标的资产的拟定价与相关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丁福庆等六名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丁福庆等六位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13,650,289.00股，张国桢、蒋芙蓉夫妇，直接和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金润3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持有公司19.15%的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2,50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张国桢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国桢夫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一龙恒业71.011%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543,943,966元。

本预案中引用的一龙恒业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通源石油巩固全产业链和全球化布局。从产品及服务范畴来看，通过整合一龙恒业拥有的带压作业和连续油管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公司钻井、测井、射孔、完井、压裂、修井等钻完井一体化全产业链业务。从市场范围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继续发展以通源北美、通源中国和通源海外三条主线协同发展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业绩，增强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13,650,289股，张国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78,216,9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867,278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转股前） | | 交易后（转股后）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张国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计） | 98,373,232 | 19.15% | 98,373,232 | 16.62% | 98,373,232 | 15.94% |
|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27,777 | 6.44% | 34,127,777 | 5.77% | 34,127,777 | 5.53% |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7,350,000 | 5.32% | 27,350,000 | 4.62% | 27,350,000 | 4.43% |
| 孙伟杰 | 20,746,887 | 4.04% | 20,746,887 | 3.51% | 20,746,887 | 3.36% |
| 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刘鹏 | - | - | 46,691,154 | 7.89% | 46,691,154 | 7.57% |
| 费占军 | - | - | - | - | 1,235,456 | 0.20% |
| QM3 | - | - | 11,871,304 | 2.01% | 11,871,304 | 1.92% |
| 江苏悦达 | - | - | - | - | 9,496,977 | 1.54% |
| 海宁嘉慧 | - | - | 7,643,857 | 1.29% | 7,643,857 | 1.24% |
| 北京融拓 | - | - | 8,261,849 | 1.40% | 8,261,849 | 1.34% |
| 北京信美 | - | - | - | - | 3,233,916 | 0.52% |
| 盛泰乾源 | - | - | 3,748,825 | 0.63% | 3,748,825 | 0.61% |
| 南通杉创 | - | - | - | - | 3,706,406 | 0.60% |
| 无锡耘杉 | - | - | - | - | 1,235,513 | 0.20% |
| 湖州贤毅 | - | - | - | - | 2,095,342 | 0.34% |
| 上海仁和 | - | - | - | - | 4,190,703 | 0.68% |
| 其他股东 | 333,052,393 | 64.84% | 333,052,393 | 56.27% | 333,052,393 | 53.97% |

| | | | | | | |
|----|-------------|---------|-------------|---------|-------------|---------|
| 合计 | 513,650,289 | 100.00% | 591,867,278 | 100.00% | 617,061,591 | 100.00% |
|----|-------------|---------|-------------|---------|-------------|---------|

（三）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300,34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8,999.82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855.72万元和8,193.59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得到提高，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将明显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要求。</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标的公司 |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交易对方 | <p>1、本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

| | |
|--|---|
| | <p>3、本方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方将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3、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 | 本人持有的本次重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

| | |
|-----------------------------------|--|
| 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 <p>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各方向达成的其他协议（如有）的约定，分批解锁本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p> <p>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承诺。</p> <p>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费占军、江苏悦达、北京信美、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上海仁和 | <p>本方持有的本次重组的对价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承诺。</p> <p>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本方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QM3、北京融拓、盛泰乾源、海宁嘉慧 | <p>本方持有的本次重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承诺。</p> <p>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本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五）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 <p>1、本方历次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出资资金均为本方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以技术出资的，出资定价公允，该技术已交付至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享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2、本方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方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除已通过调查表或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如有），本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3、在本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时，本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一龙恒业除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外其他剩余股东 | <p>1、本方历次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出资资金均为本方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p> <p>2、本方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方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除已通过调查表或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如有），本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3、在本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时，本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夫妇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本人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七）股份和可转债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和可转债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预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一系列同意批复，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交易双方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行业周期性风险

一龙恒业从事的油气田服务业务，属于石油产业链上的环节，石油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具体表现为在石油产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石油公司通常会减少勘探与开发方面的支出，公司相应的业务机会减少或者收益水平下降，形成对业绩的负面影响。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货币与金融因素、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开采难度等。目前国际石油价格仍在频繁震动，且各种地缘政治、国际形势变化不明朗造成石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可能会

有较大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油气田服务业务所开展的工程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在作业中可能受到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各种因素影响从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设备损失。因此油服企业对钻井工程作业的安全保障和安全生产具有较高要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影响项目工期、项目质量以及项目收入，并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经营风险

1、政治风险

目前一龙恒业部分业务在中东的伊拉克、北非的阿尔及利亚和乌克兰等地。这些国家政治环境的改变、政府市场监管态度以及经营生产条件的变化为国际市场开发以及海外项目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一龙恒业所处的石化行业是中东各国的主要经济命脉，一旦政治局势和安全局势恶化，其所处行业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

2、法律风险

一龙恒业在海外经营业务，需要遵守当地有效的公司注册、劳动用工、行业、外汇、税收、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方面，如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遭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甚至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一龙恒业在当地开展业务构成障碍或增加发行人运营成本。一龙恒业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国际石油公司、油服公司以及当地的国家级石油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需要适用西方的法律框架和争议解决方式。若一龙恒业对合同条款理解不充分，可能无法在合同履行中有效保护自身权益，一旦发生纠纷还将面临较高的诉讼支出。

3、税收风险

一龙恒业在从事境外业务时需要符合业务开展地相关的税收法规，由于一龙恒业的子公司龙源哈萨克斯坦公司依据注册地哈萨克斯坦税法、独立核算的境外

项目部阿尔及利亚项目部适用收入来源地阿尔及利亚税法等,这些地区的税收法律在不断完善中,一龙恒业可能面临由于对当地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而出现税务合规性风险。一龙恒业在业务开展国家和中国都负有纳税义务,目前中国和中东、北非国家之间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可以消除一龙恒业的重复纳税义务,但如果由于中东、北非国家政权更替等原因导致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双边税收协议发生变化或失效,则可能加重其税收负担,从而影响一龙恒业的盈利水平。

4、外汇风险

一龙恒业所从事的油气田服务业务属于建设周期较长、完工或交货后再收取大部分价款的业务,而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只能基于当时的汇率水平进行协商,因此,可能面临合同签订至收款期间由于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一龙恒业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美元与人民币间的汇率情况将更多由供求关系决定,如果届时出现美元大幅贬值,而一龙恒业未进行有效的外汇管理,则可能对其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一龙恒业在开展境外业务时还需要使用当地的货币向当地员工支付工资或者进行当地采购,由于一龙恒业海外业务主要在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地开展,当地货币汇率容易受到地区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一龙恒业可能面临上述货币短期内大幅波动而产生的汇兑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国际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国际石油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发生支付困难的情形,则产生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十、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际油服行业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油服巨头经过多年的发展,无论是技术、资源还是规模都处于领先地位,而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使得海外市场竞争格外激烈。而国内市场目前仍处于“三桶油”占绝对主导地位的阶段,民营油

服企业在规模和资金方面方面都存在明显劣势。因此，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而言仍是一个挑战。

十一、全球能源结构变化过快的风险

虽然石油、天然气现在仍是世界主要能源形式，但是世界各国均在积极寻找更加环保、储量丰富的替代性能源，下游的生产制造业、汽车行业等也在积极研制使用新能源的产品，世界能源结构的变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由此影响整个石油行业。如果未来能源结构的变化过快，一龙恒业可能来不及完成业务转型，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油气价格下跌的风险

石油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目前油价仍处于持续波动状态，如果油气价格出现下跌并长期处于价格底部，将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入和设备投资，从而可能减少或延缓对标的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标的公司及境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本次疫情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仍在不断发生变化，对标的公司的短期影响尚难以准确预判。

综上，预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乃至全年的经营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幅度取决于全球爆发疫情的国家是否能够对疫情进行有效的防控，目前难以准确估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 |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 四、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20 |
| 五、本次交易性质 | 21 |
|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 | 22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2 |
|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24 |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25 |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28 |
|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8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8 |
|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30 |
| 重大风险提示 | 31 |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31 |
|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 31 |
|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 32 |
|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 32 |
|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32 |
| 六、行业周期性风险 | 32 |
| 七、安全生产风险 | 33 |
| 八、境外经营风险 | 33 |

| | |
|-----------------------------------|-----------|
|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 34 |
| 十、市场竞争风险 | 34 |
| 十一、全球能源结构变化过快的风险 | 35 |
| 十二、油气价格下跌的风险 | 35 |
|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 35 |
| 目 录 | 36 |
| 释 义 | 40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3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3 |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4 |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暂定价格 | 53 |
|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3 |
|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 53 |
|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 54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4 |
|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56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7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57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58 |
|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62 |
|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2 |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63 |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4 |
| 七、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 65 |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 65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7 |
| 一、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 67 |

| | |
|---------------------------------|------------|
|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 67 |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76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77 |
| 一、基本信息 | 77 |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7 |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78 |
| 四、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 84 |
| 第五节 购买资产情况 | 86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86 |
|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 89 |
|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 | 95 |
|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96 |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 96 |
|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96 |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96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8 |
|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 98 |
|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 98 |
| 三、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99 |
| 第九节 风险因素 | 100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00 |
|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 101 |
| 三、其他风险 | 105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6 |
|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06 |
|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 107 |

| | |
|---|------------|
|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 107 |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108 |
|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08 |
|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 109 |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111 |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111 |
|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 112 |
|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13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通源石油 | 指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指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
| 标的公司/一龙恒业 | 指 |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011% 股权 |
| 业绩承诺补偿方 | 指 |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
| QM3 | 指 | QM3 LIMITED |
| 江苏悦达 | 指 |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海宁嘉慧 | 指 |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信美 | 指 |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盛泰乾源 | 指 |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北京融拓 | 指 |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通杉创 | 指 |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无锡耘杉 | 指 |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湖北贤毅 | 指 | 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仁和 | 指 |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费占军、QM3、江苏悦达、海宁嘉慧、北京融拓、北京信美、盛泰乾源、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上海仁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 | |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油服公司 | 指 | 负责为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等核心业务提供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压裂、井下作业、测井、物探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 |
| 油服行业 | 指 | 油服公司所处的行业 |
| 三大油公司 | 指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 HSE 管理体系 | 指 |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
| 钻井 | 指 | 是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是油气田勘探开发的一项系统工程 |
| 修井 | 指 | 为维持和改善油、气、水井正常生产能力，所采取的各种井下技术措施的统称 |
| 完井 | 指 | 是衔接钻井和采油而又相对独立的工程，是从钻开油层开始，到下套管固井、射孔、下生产管柱、排液，直至投产的一项系统工程 |
| 固井 | 指 | 将套管下入油井中，将水泥浆注入井壁和套管柱之间的环空中，将套管柱和地层岩石固结起来的过程 |
| 测井 | 指 | 应用地球物理测井仪器测定钻孔内的地质情况以及岩石物理情况 |
| 定向井 | 指 | 按照预先设计的井斜方位和井眼轴线形状进行钻进的井 |
| 射孔 | 指 | 把一种专门仪器设备下到油气井中的某一层段，在套管、水泥环和地层上打开一些通道，使得油气从地层流入油气井的系统工作过程 |
| 连续油管作业 | 指 | 连续油管设备采用低碳合金钢制作的绕性油管代替常规油管作业，具有带压起下、连续作业、作业周期短和成本低的特点 |
| 带压作业 | 指 | 在保持井筒内一定压力，不压井、不放压的情况下起下管柱的一种先进井下作业技术 |
| 压裂 | 指 | 在石油领域，压裂是指采油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水力压裂 |
| 中石油 | 指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石化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海油 | 指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 斯伦贝谢 | 指 |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国际四大油服之一 |
| 哈里伯顿 | 指 | 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国际四大油服之一 |
| 贝克休斯 | 指 | 贝克休斯（Baker Hughes）或 Baker Hughes Asia Pacific Ltd，国际四大油服之一 |

| | | |
|---------|---|--|
| 威德福 | 指 | Weatherford Oil Tool Middle East Limited |
| 壳牌 | 指 |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Royal Dutch Shell） |
| 雪佛龙 | 指 |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Chevron Corporation）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支持鼓励境内外兼并重组

近年来，对境内外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已成为各行业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实现经营扩张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进行兼并重组。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2016年9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能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

因此，国家政策层面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境内外具有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企业，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推进公司的长期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油服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一定冲击，国际油价在受到需求侧重大影响的同时，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预计国际油价震荡幅度将加大。中国经济存在较大下行压力，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需求刚性增长的基本趋势也没有改变。全球油气勘

探开发的资本支出总量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国内三大油公司在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驱动下有望继续加大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力度。2020年是国内油气七年行动计划第二年,仍处于起步阶段,估计会在产量、储量、投资规模等方面都会形成较高的努力目标。在国内外市场需求回暖的背景下,国内油服行业预计进入机遇期、活跃期,油服行业上市公司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在油服行业的整体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一龙恒业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和全球化布局将进一步得到巩固。一龙恒业作为国内领先的油服公司,长期深耕油服领域,依托完整的服务链体系和完备的油气田装备设施,业务覆盖在油气井增产、钻井、修井、完井、测井等多个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领先,服务区域覆盖中国、阿尔及利亚、乌克兰等国家。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补充与协同,通过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技术、管理、市场等多方面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油服行业的领先优势,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上市公司在油服行业的整体布局。

2、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有效拓展;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市场份额等各方面都将得到提升,资产结构和商誉占比将得到改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利润,增强上市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一龙恒业除上市公司以外剩余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71.011%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暂定为人民币543,943,966元，其中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1,421,395元，可转债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32,522,5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一龙恒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售方 | 股份对价 | | 可转债对价 | | | 交易对价合计（元） |
|----|------|--------------------|-------------------|--------------------|------------------|---------------------|--------------------|
| | | 金额（元） | 对价股份数量（股） | 金额（元） | 对价可转债数量（张） | 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丁福庆 | 110,210,148 | 20,952,499 | - | - | - | 110,210,148 |
| 2 | 吕兰顺 | 56,511,864 | 10,743,700 | - | - | - | 56,511,864 |
| 3 | 秦忠利 | 57,661,937 | 10,962,345 | - | - | - | 57,661,937 |
| 4 | 陶良军 | 9,019,453 | 1,714,724 | - | - | - | 9,019,453 |
| 5 | 裴存民 | 9,699,259 | 1,843,965 | - | - | - | 9,699,259 |
| 6 | 刘鹏 | 2,492,827 | 473,921 | - | - | - | 2,492,827 |
| 7 | 费占军 | - | - | 6,498,571 | 64,985 | 1,235,456 | 6,498,571 |
| 8 | QM3 | 62,443,062 | 11,871,304 | - | - | - | 62,443,062 |
| 9 | 江苏悦达 | - | - | 49,954,199 | 499,541 | 9,496,977 | 49,954,199 |
| 10 | 海宁嘉慧 | 40,206,691 | 7,643,857 | - | - | - | 40,206,691 |
| 11 | 北京融拓 | 43,457,330 | 8,261,849 | - | - | - | 43,457,330 |
| 12 | 北京信美 | - | - | 17,010,444 | 170,104 | 3,233,916 | 17,010,444 |
| 13 | 盛泰乾源 | 19,718,824 | 3,748,825 | - | - | - | 19,718,824 |
| 14 | 南通杉创 | - | - | 19,495,795 | 194,957 | 3,706,406 | 19,495,795 |
| 15 | 无锡耘杉 | - | - | 6,498,813 | 64,988 | 1,235,513 | 6,498,813 |
| 16 | 湖州贤毅 | - | - | 11,021,586 | 110,215 | 2,095,342 | 11,021,586 |
| 17 | 上海仁和 | - | - | 22,043,162 | 220,431 | 4,190,703 | 22,043,162 |
| 合计 | | 411,421,395 | 78,216,989 | 132,522,570 | 1,325,221 | 25,194,313 | 543,943,966 |

注：（1）若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2）对价可转债的数量由可转债对价金额除以对价可转债的面值（即人民币100元）

计算，若计算结果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则针对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交易对方同意予以放弃。

（3）各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对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补偿方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龙恒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100万元、7,750万元、8,200万元和8,600万元。

本次交易在报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延长盈利补偿期间及调增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交易各方将及时协商调整盈利补偿事项。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关于上市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一龙恒业出资额人民币926.8865万元时基于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进行如下调整并继续履行：

①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于2018年4月19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年4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4,800万元及5,100万元，如果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若一龙恒业未实现2018年4月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该增资协议应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A \times B \div C$ ，其中，A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2018年4月增资协议应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C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0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0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②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一龙恒业当时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年8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50万元、6,750万元及7,750万元，如果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前述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750万元；

若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期间及2018年8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应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A×B÷C，其中，A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2018年8月增资协议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C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鉴于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从湖州贤毅受让其所持一龙恒业2.8777%的股权（对应一龙恒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45.9324万元），并同时受让其在2018年8月增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因此，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时，A应包括湖州贤毅根据2018年8月增资协议所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① 各方同意，若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方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②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一龙恒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若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补偿方已根据（1）所提到的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偿，则在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出售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应相应扣减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1）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③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④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⑤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1）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于上一年度在中国排名前五的任一会计师事务所。如业绩承诺补偿方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提出异议，则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提出异议期间，本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

（2）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3)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的，则计算“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时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仅存在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股配股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同时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股配股数+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 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业绩补偿安排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其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一龙恒业的股权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额占有所有业绩承诺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向业绩承诺补偿方转让的一龙恒业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的比例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项下责任。

5、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在一龙恒业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年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果一龙恒业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

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方应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的50%，奖励给届时仍在一龙恒业及其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将在2023年一龙恒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并由上市公司分两期向奖励人员支付，具体是指：(i) 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审核意见出具日”）后9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50%；(ii)超额业绩奖励剩余的50%将在一龙恒业的应收账款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协商一致达成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进行收回后发放。在任何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20%。

（四）任职承诺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龙恒业管理层股东保证其一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均不得少于60个月，前述服务期限均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算。管理层股东承诺并保证，如果任何管理层股东在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一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离职管理层股东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亦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如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要求，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一龙恒业71.011%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543,943,966元。

本预案中引用的一龙恒业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标的资产的拟定价与相关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丁福庆等六名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丁福庆等六位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13,650,289.00股，张国桢、蒋芙蓉夫妇，直接和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金润3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持有公司19.15%的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2,50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张国桢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国桢夫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通源石油巩固全产业链和全球化布局。从产品及服务范畴来看，通过整合一龙恒业拥有的带压作业和连续油管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公司钻井、测井、射孔、完井、压裂、修井等钻完井一体化全产业链业务。从市场范围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继续发展以通源北美、通源中国和通源海外三条主线协同发展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业绩，增强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13,650,289股，张国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78,216,9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867,278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转股前） | | 交易后（转股后）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张国桉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计） | 98,373,232 | 19.15% | 98,373,232 | 16.62% | 98,373,232 | 15.94% |
|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27,777 | 6.44% | 34,127,777 | 5.77% | 34,127,777 | 5.53% |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7,350,000 | 5.32% | 27,350,000 | 4.62% | 27,350,000 | 4.43% |
| 孙伟杰 | 20,746,887 | 4.04% | 20,746,887 | 3.51% | 20,746,887 | 3.36% |
| 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刘鹏 | - | - | 46,691,154 | 7.89% | 46,691,154 | 7.57% |
| 费占军 | - | - | - | - | 1,235,456 | 0.20% |
| QM3 | - | - | 11,871,304 | 2.01% | 11,871,304 | 1.92% |
| 江苏悦达 | - | - | - | - | 9,496,977 | 1.54% |
| 海宁嘉慧 | - | - | 7,643,857 | 1.29% | 7,643,857 | 1.24% |
| 北京融拓 | - | - | 8,261,849 | 1.40% | 8,261,849 | 1.34% |
| 北京信美 | - | - | - | - | 3,233,916 | 0.52% |
| 盛泰乾源 | - | - | 3,748,825 | 0.63% | 3,748,825 | 0.61% |
| 南通杉创 | - | - | - | - | 3,706,406 | 0.60% |
| 无锡耘杉 | - | - | - | - | 1,235,513 | 0.20% |
| 湖州贤毅 | - | - | - | - | 2,095,342 | 0.34% |
| 上海仁和 | - | - | - | - | 4,190,703 | 0.68% |
| 其他股东 | 333,052,393 | 64.84% | 333,052,393 | 56.27% | 333,052,393 | 53.97% |
| 合计 | 513,650,289 | 100.00% | 591,867,278 | 100.00% | 617,061,591 | 100.00% |

（三）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300,34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8,999.82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855.72万元和8,193.59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得到提高，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将明显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中文名称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Tong Petrotech Corp.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610131294266794G |
| 法定代表人 | 张国桢 |
| 注册资本 | 513,650,289 元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6 月 15 日 |
| 上市时间 | 2011 年 1 月 13 日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300164 |
| 股票简称 | 通源石油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
| 董事会秘书 | 张志坚 |
| 电话号码 | 029-87607465 |
| 传真号码 | 029-87607465 |
| 电子邮箱 | investor@tongoiltools.com |
| 互联网网址 | www.tongoiltools.com |
| 经营范围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中钻井、修井、测井（含射孔）、压裂、试油、试气作业；录井、井下作业；天然气井、油水井不压井带压作业（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天然气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制、服务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产品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设计施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6月15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张曦和张廷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9428879。法定代表人：张曦。注册地址：西安市陵园路中段100号西安美院校门南侧。

经2001年4月15日及2001年5月30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1年7月19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171号文批准，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各股东于2001年6月11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西安通源石油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27,100.00元。

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任延忠 | 1,027,514.00 | 2.10 |
| 2 | 张国桢 | 15,380,387.00 | 31.39 |
| 3 | 张志坚 | 1,272,511.00 | 2.60 |
| 4 | 刘忠伟 | 365,289.00 | 0.75 |
| 5 | 天津多采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95,868.00 | 2.24 |
| 6 | 陈进华 | 1,461,159.00 | 2.98 |
| 7 | 周志华 | 304,700.00 | 0.62 |
| 8 | 刘荫忠 | 524,700.00 | 1.07 |
| 9 | 田毅 | 304,700.00 | 0.62 |
| 10 | 姚江 | 55,000.00 | 0.11 |
| 11 | 王涛 | 807,700.00 | 1.65 |
| 12 | 张晓龙 | 2,556,839.00 | 5.22 |
| 13 | 吴堰衍 | 6,527,051.00 | 13.32 |
| 14 | 上海浩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300,000.00 | 6.73 |
| 15 | 陈琰 | 55,000.00 | 0.11 |
| 16 | 车万辉 | 100,000.00 | 0.20 |
| 17 | 黄建庆 | 1,709,180.00 | 3.49 |
| 18 |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 7,552,402.00 | 15.41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 19 |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5.10 |
| 20 | 陈立北 | 2,100,000.00 | 4.29 |
| 合计 | | 49,000,000.00 | 100.00 |

(二)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1872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0.00万股增至6,60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

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2010]63号）的核准，在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按其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将所持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9,370.00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10年度转增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5日，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1,320万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00,000.00元。

(2) 2011年度转增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8日，通过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9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7,9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920万股增至15,840万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5月1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0,000.00元。

（3）2012年度转增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9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840万股增至23,76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00,000.00元。

（4）2013年度转增资本公积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股权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4,25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3,760万股增至38,016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60,000.00元。

（5）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98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张国桢发行22,441,606股普通股、向蒋芙蓉发行2,493,511股普通股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程石油100%股权，增加股本人民币24,935,11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95,117元。

（6）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2,470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等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2,4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不低于人民币7.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1,335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432,159.00元。

（7）2017年股权激励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30,000.00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由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徐波、

姚志中、田毅、孟虎、刘荫忠等91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262,159.00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830,000.00元，余额人民币34,437,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8）2018年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

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00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由李航、王良超、于长青、姜治明等55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5月17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262,159.00元。截至2018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5,16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8年11月28日，公司进行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6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2号），核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40,431股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杰、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448,13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4.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999,986.6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51,294.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48,692.2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3,650,289股。

（10）2020年股东表决权委托

2020年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4,127,7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张国桢行使，张国桢同意接受委托。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张国桢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132,50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

（三）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4月3日，通源石油股本总数513,650,289.00股，通源石油前10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国桢 | 87,615,217 | 17.06 |
| 2 |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27,777 | 6.64 |
| 3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7,350,000 | 5.32 |
| 4 | 孙伟杰 | 20,746,887 | 4.04 |
| 5 | 张春龙 | 16,469,555 | 3.21 |
| 6 | 王大力 | 11,324,286 | 2.20 |
| 7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373,443 | 2.02 |
| 8 | 张晓龙 | 8,791,994 | 1.71 |
| 9 | 黄建庆 | 8,647,177 | 1.68 |
| 10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金润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 8,264,504 | 1.61 |
| 合计 | | 233,710,840 | 45.49 |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桢、蒋芙蓉夫妇，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换股合并形式 获得境外公司TWG(The Wireline

Group,LCC)55.26%股权，间接取得CGM(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的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7-106）。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以油田增产服务为核心的国际油服企业，业务涵盖钻井、定向、完井压裂、测井、射孔、带压作业、连续油管 and 采油、油田化学等整个油气服务产业链，可以在每个环节上提供油藏研究、方案设计、施工组织、现场作业、后期评估等一体化服务。公司是我国射孔行业的领军企业、行业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同时，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The Wireline Group，位居美国射孔分段领域前列。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子公司在中国和海外（北美以外）从事增产一体化技术服务，包括钻井、压裂、连续油管、带压作业、修井、测井/测试等服务。近年来，公司抓住美国页岩油产量大幅增长和国内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的良好时机，围绕通源北美、通源中国、通源海外三条主线协同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总资产 | 300,346.79 | 291,505.00 | 272,012.49 |
| 总负债 | 108,622.87 | 108,486.43 | 70,555.43 |
| 所有者权益 | 191,723.91 | 183,018.56 | 201,457.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78,999.82 | 171,224.80 | 160,388.48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113,855.72 | 159,309.57 | 81,660.01 |
| 利润总额 | 9,888.88 | 16,528.30 | 4,122.96 |
| 净利润 | 8,641.47 | 14,593.94 | 5,330.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93.59 | 10,361.27 | 4,412.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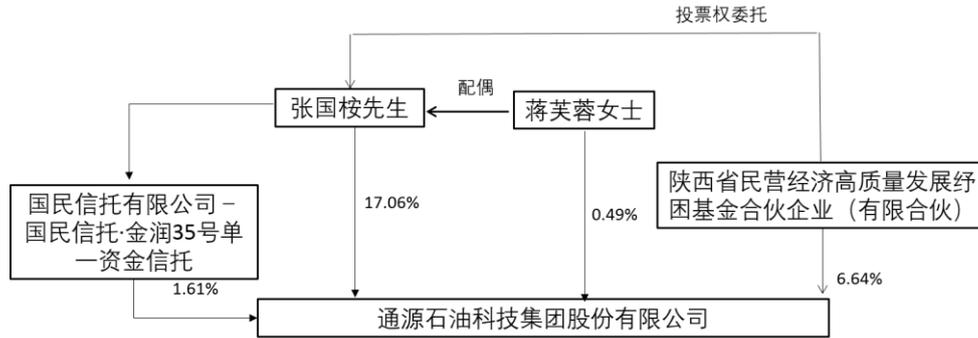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9.30 /2019年1-9月 | 2018.12.31 /2018年 | 2017.12.31 /2017年 |
|-------------|-------------------------|----------------------|----------------------|
| 毛利率 | 37.86% | 36.36% | 38.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23 | 0.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7% | 6.2% | 2.85% |
| 资产负债率 | 36.17% | 37.22% | 25.9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97 | 3.79 | 3.57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桢、蒋芙蓉夫妇，直接和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金润3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持有公司19.15%的股份。2020年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4,127,7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张国桢行使，张国桢同意接受委托。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张国桢夫妇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132,50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张国桉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加盟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主管市场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

蒋芙蓉女士，出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12月之前为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职员，2013年12月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离职后未从事其他工作。

七、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张国桉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一龙恒业全体股东（除通源石油外），共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一龙恒业71.011%的股权，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丁福庆 | 1,229.5983 | 14.3877 |
| 2 | QM3 LIMITED | 696.6680 | 8.1518 |
| 3 | 秦忠利 | 643.3257 | 7.5277 |
| 4 | 吕兰顺 | 630.4945 | 7.3775 |
| 5 |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557.3316 | 6.5214 |
| 6 |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4.8470 | 5.6733 |
| 7 |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8.5801 | 5.2489 |
| 8 |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45.9323 | 2.8777 |
| 9 |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220.0000 | 2.5743 |
| 10 |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7.5117 | 2.5451 |
| 11 |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9.7830 | 2.2207 |
| 12 | 嘉兴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9662 | 1.4388 |
| 13 | 裴存民 | 108.2132 | 1.2662 |
| 14 | 陶良军 | 100.6287 | 1.1775 |
| 15 |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2.5063 | 0.8484 |
| 16 | 费占军 | 72.5036 | 0.8484 |
| 17 | 刘鹏 | 27.8121 | 0.3254 |
| 合计 | | 6,068.7023 | 71.0108 |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一）丁福庆

| | |
|-----|-----|
| 姓名 | 丁福庆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92619751202**** |
| 住址 |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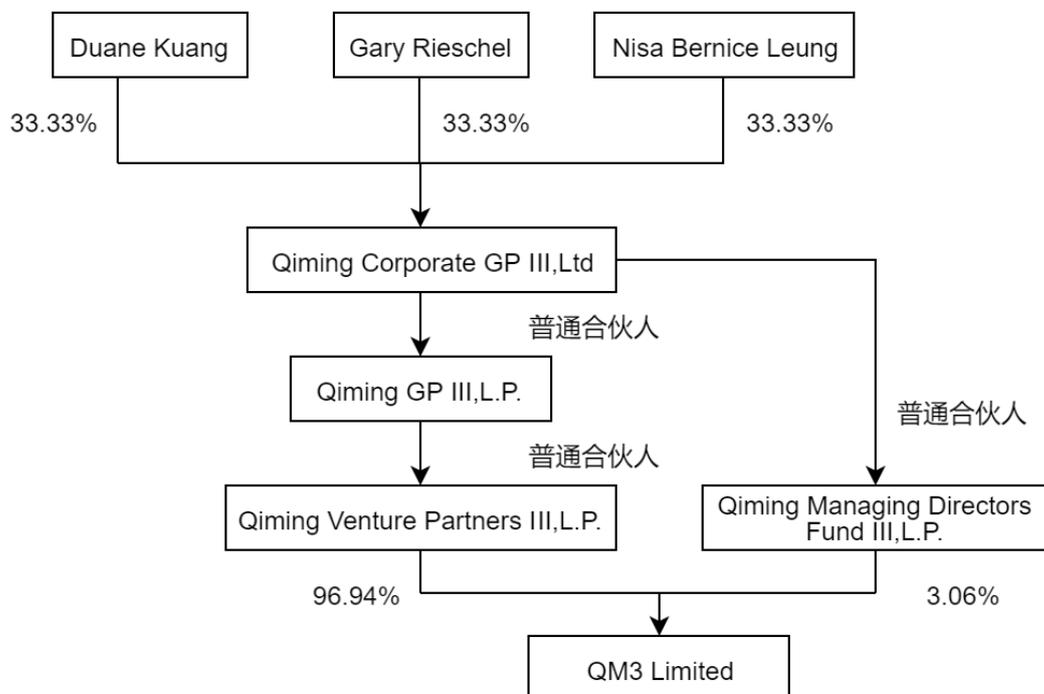
(二) QM3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QM3 LIMITED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61681912 |
| 住所 |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Central, HK |
| 公司董事 | Robert Brian HEADLEY, Suk Han Grace LEE, John Thaddeus ZAGULA |
| 注册资金 | 10,000港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2、产权控制关系

QM3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秦忠利

| | |
|------------------|--------------------|
| 姓名 | 秦忠利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90119731108**** |
| 住址 | 天津市南开区北城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美国 |

(四) 吕兰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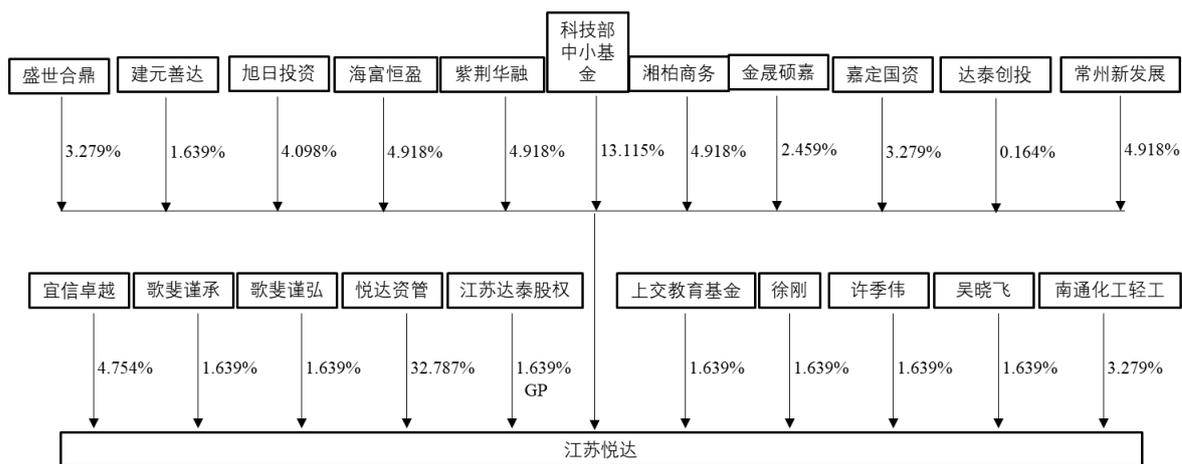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吕兰顺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10113197104081654**** |
| 住址 | 河南省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三矿区街道****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美国 |

(五) 江苏悦达**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005939189674 |
| 住所 | 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1幢1102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61,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 |

2、产权控制关系

江苏悦达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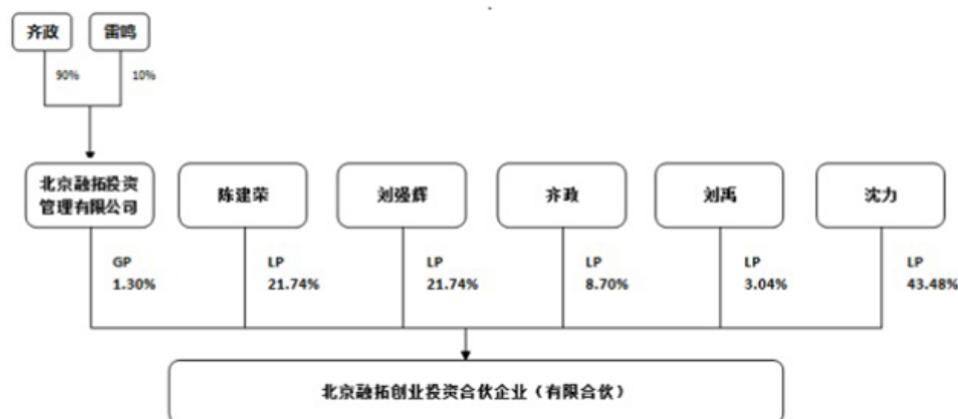
(六) 北京融拓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3064101688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1号楼801-0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23,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2、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融拓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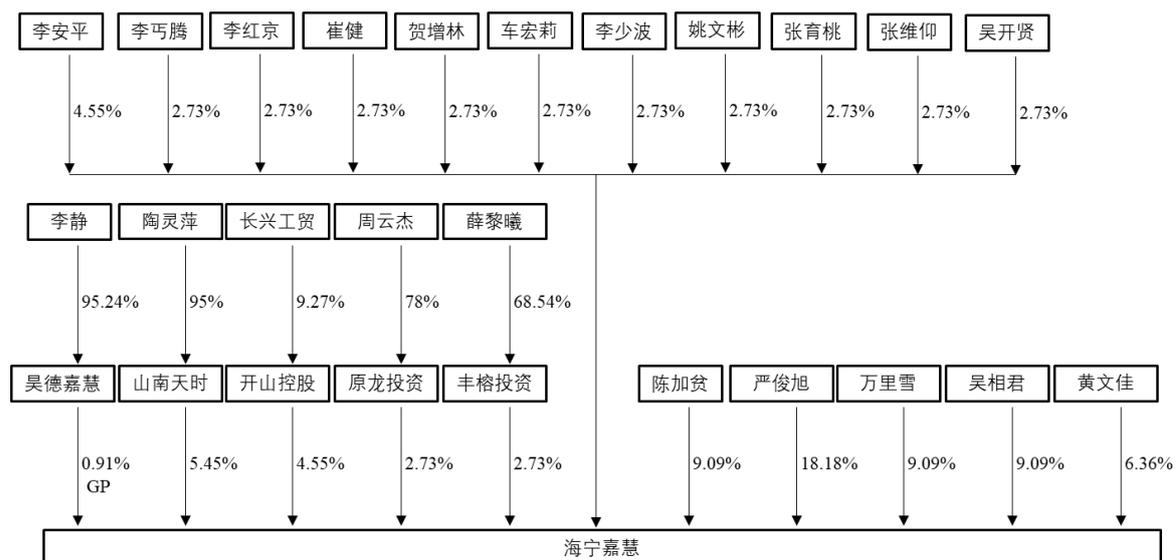
（七）海宁嘉慧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084255755Q |
| 住所 |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2号楼3层B371-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11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产权控制关系

海宁嘉慧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八）上海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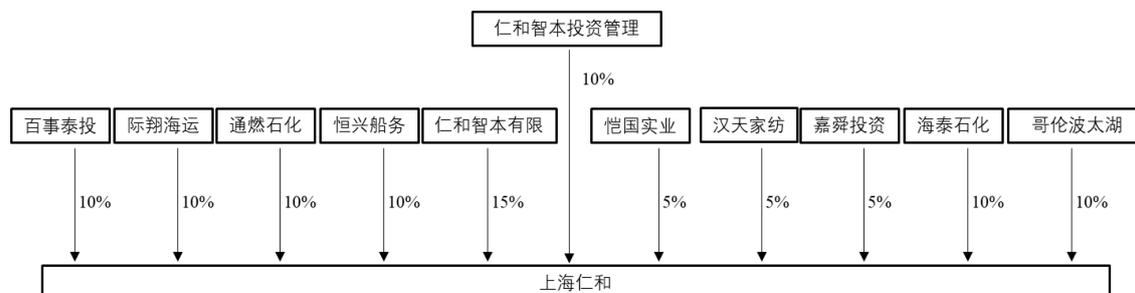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05295579X4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124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郑磊 |
| 注册资金 | 2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能源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能源技术领域的技 |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2、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仁和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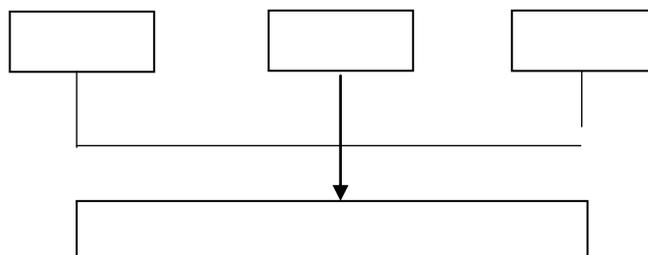
(九) 盛泰乾源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589090714P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B601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小蛆 |
| 注册资金 | 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汽车租赁；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 |

2、产权控制关系

盛泰乾源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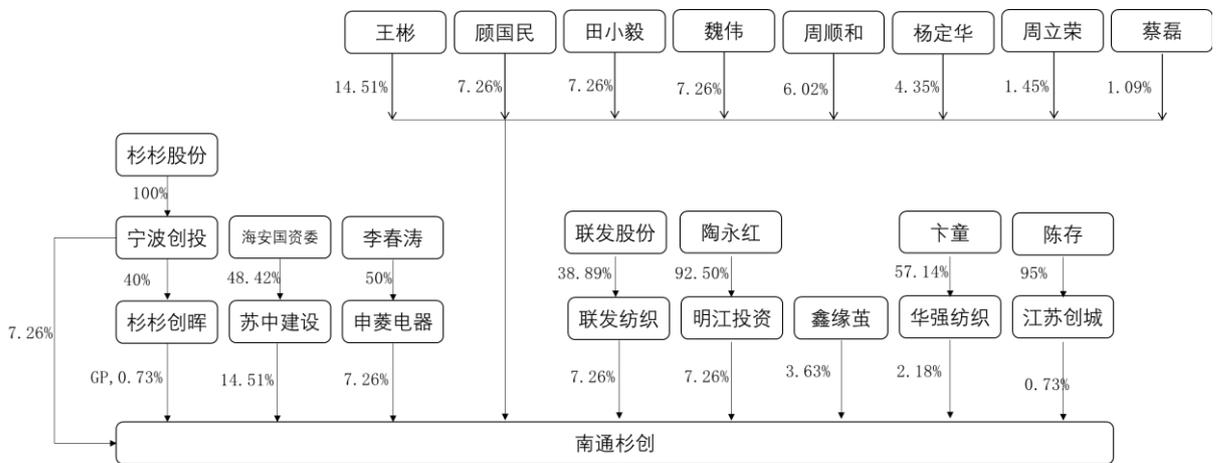
(十) 南通杉创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00339140600J |
| 住所 | 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1幢2F-02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13,78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2、产权控制关系

南通杉创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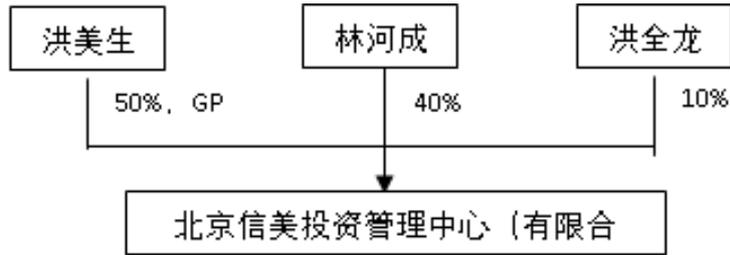
（十一）北京信美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563632378R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30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洪美生 |
| 注册资金 | 4,3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

2、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信美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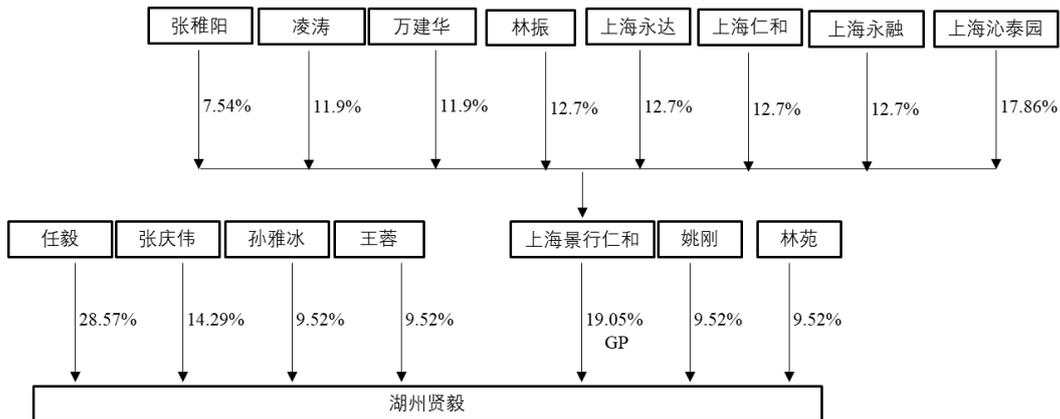
(十二) 湖州贤毅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曾用名 | 嘉兴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BB41K10 |
|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17幢B座-2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3,1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产权控制关系

湖州贤毅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十三) 裴存民

| | |
|-----|-----|
| 姓名 | 裴存民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619610214**** |
| 住址 | 广州市海珠区紫龙大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美国 |

(十四) 陶良军

| | |
|------------------|-----------------------|
| 姓名 | 陶良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293219711114**** |
| 住址 |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泰山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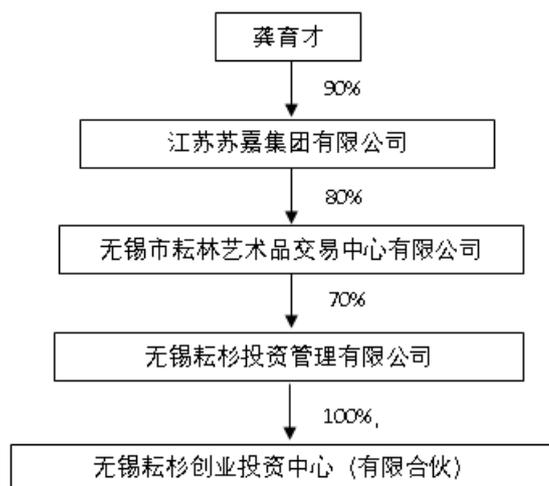
(十五) 无锡耘杉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0727634103 |
| 住所 | 无锡市钱桥街道钱藕路10号21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金 | 4,6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2、产权控制关系

无锡耘杉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十六) 费占军

| | |
|------------------|--------------------|
| 姓名 | 费占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32119681001**** |
| 住址 | 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十七) 刘鹏

| | |
|------------------|--------------------|
| 姓名 | 刘鹏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780122**** |
| 住址 | 北京市东城区板厂胡同****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中的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及刘鹏六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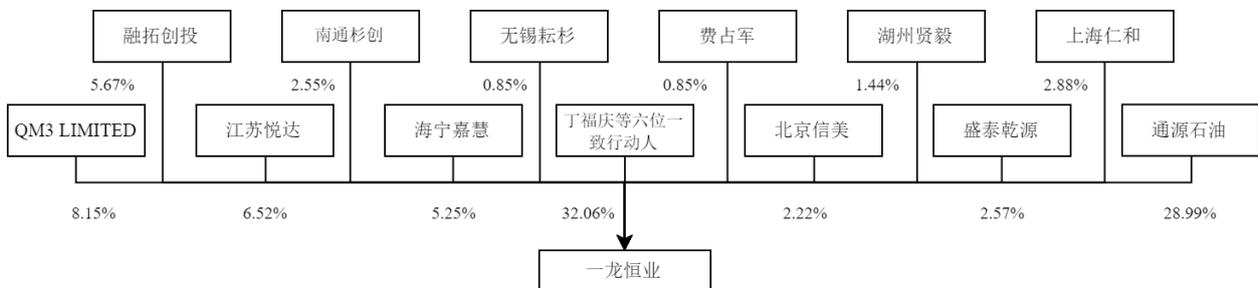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79517926U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2号楼4层409 |
| 法定代表人 | 秦忠利 |
| 注册资金 | 8,546.1486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石油工程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石油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井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2014年03月06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5年8月8日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实际控制人

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刘鹏六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4.39%、7.53%、7.38%、1.27%、1.18%和0.33%，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最终控制标的公司32.06%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一龙恒业主营业务概况

一龙恒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油田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帮助客户获得最高的生产效益。依托完整的服务链体系和完备的油气田装备设施，在油气井增产、钻井、修井、完井、测井等领域，一龙恒业不仅可为客户提供单一的业务作业，更可提供一体化整套总承包的油气田作业服务。

通过与中国三大石油公司的深度合作，一龙恒业业务现已覆盖中国大陆主要油气产区；同时，一龙恒业的服务网络已在全球逐步建立，在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伊拉克、秘鲁等国已经建立服务机构或开展业务合作。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业务属于“采矿业”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

1、行业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由国土资源部以及国家发改委进行宏观调控管理；行业内企业的业务资质由中石油、中石化以及中海油三大国家石油公司进行管理，受到其认可的企业才能参与相关油田区块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

涉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时，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时间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主要内容 |
|-------|---------------------------------|---|
| 2006年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 | 重点开发复杂环境与岩性地层类油气资源勘探技术，大规模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大幅度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深层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 |
| 2010年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 |
| 2011年 |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 在“石油勘探开发技术及设备”发展方面，将“油藏评价随钻具或过钻具测井技术，特殊水平井、全过程欠平衡等钻井综合配套技术，地质导向钻井技术及装备，旋转地质导向钻井技术及设备，复杂结构井开发油气藏技术，复杂深井钻井技术及装备”列入 |
| 2013年 | 《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 | “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 |
| 2014年 |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着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巴经济走廊，积极支持能源技术、装备和工程队伍“走出去”。加强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美洲和亚太五大重点能源合作区域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多边合作，建立区域性能源交易市场。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加强统筹协调，支持企业“走出去” |
| 2015年 |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
| 2016年 |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市场准入，加快开放电力、民航、铁路、石油、天然气、邮政、市政公用等行业的竞争性业务。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 |

| | | |
|-------|------------------------------------|---|
| | | 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
| 2019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 2019年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 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在自贸试验区继续进行开放试点，将构建更加开放、便利、公平的投资环境，推进更大范围的全球产业链合作。 |
| 2019年 | 《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 |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提升国内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勘探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国内自营、对外合作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流程，服务中外企业，同时加强项目监管。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完整的服务链体系和完备的油气田装备设施，一龙恒业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油田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一龙恒业主要包含三大业务板块，拥有类型丰富的工艺技术供不同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选择，其主要业务板块及相应简介和工艺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业务板块 | 简介 | 主要业务工艺 |
|------|--|-------------------------|
| 钻井作业 | 钻井，即根据钻井设计的要求，使用钻井设备在确定的位置上，钻一个适当直径和深度的井眼并进行永久保护，使之成为符合设计要求的井筒。一龙恒业的钻井业务板块主要集中在海外，包括阿尔及利亚、乌克兰和伊拉克。目前公司可承担 9,000 米以内的直井、水平井、丛式井、分支井钻完井工程；可在山地、平原、沙漠、沼泽、浅海全地貌环境提供常规油气资源钻井服务和非常规资源钻井总包服务。 | 钻井作业、旋转导向作业及近钻头、气密封监测作业 |

| | | |
|------|--|--|
| 完井作业 | 完井，是油气井钻成之后在井底建立油气层与油气井井筒之间的连接通道。完井是钻井工作最后一个重要环节，又是采油工程的开端，与以后采油、注水及整个油气田的开发紧密相连。完井作业一方面要保证油、气入井的阻力最小，另一方面也要有效地分隔油、气、水层、防止层间的相互干扰，还要防止井壁垮塌，确保油井长期生产。 | 射孔作业、连续油管酸压 |
| 修井作业 | 一龙恒业修井业务板块包含修井作业及增产作业两大二级分类：修井作业，指的是石油钻井以及后续油井维护的一种作业，为了确保油井能顺利使用，而采取的维护和保养措施；增产作业，指的是通过一系列工艺技术帮助油井增加产量的一种作业。 | 修井作业、连续油管作业、钢丝作业、带压作业、速度管柱、完井压裂作业、测井作业、调剖等油田化学服务 |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物资主要指进口物资、生产物资、零星采购等；服务主要指技术服务、进口服务、物流服务、租赁服务及基建工程服务。技术合作部负责采购进口物资、进口服务、国际物流服务、国外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租赁服务，并负责其采购项目的招标组织程序。生产服务中心负责采购国内生产物资、国内技术服务并负责其采购项目的招标组织程序。

2、销售模式

一龙恒业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石油公司通常在获得相应区块后向市场发出招标邀请，并对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技术、资质、资金以及以往业绩等方面设定一定的条件。招投标主要由两轮组成：先技术招标，后商务招标。前者主要是对企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估，在招投标过程中双方还会就具体的技术问题进行多轮的技术澄清。完成技术招标后，各企业再投出商务标，此阶段主要是由石油公司对投标者的报价、履约能力、信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评估。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时通常有两种模式，即大包与分包，前者由一龙恒业设计方案、组织工程的实施并采购材料；后者是公司在客户设计的方案框架内，按照

客户的指示开展相应工作。

开展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前准备、施工、验收及等工作环节。其中方案的设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方案的设计；施工前准备包括工具材料的配套和设备的调试安装，在正式施工前通常客户会聘请独立的机构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评估；施工过程通常按照设计方案严格精细执行相关工程技术服务；验收即由客户对相关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4、结算模式

通常情况下，一龙恒业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如下：现场施工结束后，由标的公司施工队伍找甲方现场监督签署《施工确认单》，以确认施工结束；之后向甲方提交《施工总结》；甲方通知标的公司召开验收会，评价工程质量并确认工作量，签署《工作量确认单》；标的公司持《服务合同》和《工作量确认单》联系客户概预算部门，签署《结算单》；项目部通知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开具发票；项目部持发票和《结算单》至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挂账后督促甲方财务回款。

一些情况下，由于甲方的施工安排导致项目在工艺上存在分段施工的情形，标的公司施工完成后，甲方会预结一定比例款项，待整体施工完成后，再结算余款部分。

（五）核心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能力、资产配置、市场信誉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拥有一支对油气田服务行业需求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一龙恒业紧扣油田勘探开发需要，与斯伦贝谢、威德福、贝克休斯等国际油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解决油气田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在此基础上，一龙恒业通过不断对过往项目经验的吸收、完善、总结、提高，形成了以下优势技术：一、页岩气开发工程技术，在涪陵工区现场应用中建立起了一龙页岩气工程技术服务品牌，是目前国内技术类型较为齐全、施工成功率较高

的油服公司；二、水平井分段压裂技术，通过在华北分公司等现场服务，技术成熟、先进、可靠，施工规模居国内前列；三、高硫化氢气井服务技术，在国内酸性气田服务中占据领先地位；四、一龙公司具备油气田钻完井一体化大包技术服务能力；五、通过与壳牌，雪佛龙中国等著名油公司合作与实践，已具备领先的高压气井弃井作业系列配套技术。

2、资产配置优势

一龙恒业公司目前拥有70DB钻机，连续油管作业装备、带压作业装备、750/650大修作业机、105MPa高压泵送射孔设备、700型压裂泵车、调剖（驱）泵注设备、钻井定向仪器、气密封检测设备等大型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装备20余台套，并配套齐全的井下工具，具备钻井、完井等石油工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3、人力资源优势

一龙恒业技术人员公司人员比例超过50%，其中高级工程师职称5人，工程师职称15人，占公司员工比例超过5%。一龙恒业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近年由知名外企和国企引入多名技术人员。带压作业、连续油管、完井压裂等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均从斯伦贝谢、威德福、哈里伯顿等国际油服公司和中石油、中石化大型石油国企引进，理论功底深厚，现场经验丰富；同时一龙恒业公司具有完备的专业技术培训和HSE管理培训体系，不断加大培训力度，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各专业操作规范，满足现场生产需要。经过多年的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具备钻井、完井等石油工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4、信誉优势

标的公司在井控安全、技术质量、设备管理等方面已经制定出比较完善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通过宣贯培训制度和规定，现场、人员、设备、安全、资料的监督检查落实，出现问题整改情况反馈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管理，并在主要市场取得很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因为在雪佛龙中国市场的优异表现，标的公司2018年被雪佛龙中国授予“2018年度杰出合作伙伴”；2019年5月8日，成功晋升雪佛龙全球承包商最高等级：A级。标的公司是雪佛龙全

球承包商中少见的在短短十个月时间内从 C 级承包商晋升为 A 级承包商的典范，也是雪佛龙全球为数不多的 A 级承包商。2017 年 2 月 27 日，标的公司顺利完成了焦页 191-1HF 井，它是中国第一口三开 8-1/2”井眼水平井作业，只用一趟钻打完的井，也是作业时间最少的井，同时也是一趟钻井总进尺最长的井；2017 年 3 月 26 日，带压作业中心圆满完成坛-202 井的作业施工，该井属于小井眼套管尺寸，井筒 A、B 环空带压四类井弃井，属于壳牌公司全球作业难度最大的弃井类型，已经打造成为全球最高难度弃井作业的教科书式的工程案例，极大地提升了一龙公司在弃井作业行业的地位；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普光气田成功进行了 P101-2H 井的测试施工，完成了中国首例连续油管高含硫水平井生产测井作业，创造了行业新的世界纪录。

5、市场优势

一龙恒业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实现在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同时进行规模化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标的公司牢固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国际优质油服市场，先后成功开拓非洲（阿尔及利亚），中东（伊拉克），中亚（哈萨克斯坦），东欧（乌克兰），南美洲（秘鲁），同时与壳牌，雪佛龙等国际石油行业巨头紧密合作。

四、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龙恒业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总资产 | 128,177.34 | 103,526.54 | 72,724.67 |
| 总负债 | 54,562.15 | 35,863.90 | 20,258.61 |
| 所有者权益 | 73,615.19 | 67,662.65 | 52,466.07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45,558.99 | 40,977.33 | 31,307.65 |
| 利润总额 | 5,598.20 | 6,249.68 | 5,237.78 |
| 净利润 | 4,082.05 | 5,242.96 | 4,525.41 |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07.87 | -1,321.95 | 9,093.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77.45 | -14,449.35 | -6,794.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3.40 | 16,030.95 | -1,618.7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45.52 | 280.71 | 641.8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03.97 | 4,349.49 | 4,068.78 |

第五节 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4.66 | 4.19 |
| 前 60 个交易日 | 5.32 | 4.78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5.26 | 4.74 |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6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QM3、北京融拓、盛泰乾源和海宁嘉慧。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交易对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原则锁定及解锁：

自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由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并进一步承诺,在约定的12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其获得的对价股份:

①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等于或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的20%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限”)解除限售;(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一期解锁股份上限的50%;

②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50%减去其已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③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70%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50%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④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即: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未能解除限售任何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为100%;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

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已解除限售部分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应进行相应扣除；

⑤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5.2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通源石油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通源石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通源石油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通源石油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通源石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通源石油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发行对象的转股申请按通源石油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费占军、江苏悦达、北京信美、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和上海仁和。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支付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可转债发行对象同意并承诺，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购买方的前述可转换债券。

（八）转股股份来源

对价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通源石油发行的股份或通源石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九）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十）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2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20%。

（十四）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五）债券利率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

（十六）付息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七）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通源石油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通源石油普通股股票。

（十八）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

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九）转股取得的股票权益

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一龙恒业71.011%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543,943,966元。

本预案中引用的一龙恒业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

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通源石油巩固全产业链和全球化布局。从产品及服务范畴来看,通过整合一龙恒业拥有的带压作业和连续油管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公司钻井、测井、射孔、完井、压裂、修井等钻完井一体化全产业链业务。从市场范围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继续发展以通源北美、通源中国和通源海外三条主线协同发展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业绩,增强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13,650,289股,张国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78,216,9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867,278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转股前) | | 交易后(转股后)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张国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计) | 98,373,232 | 19.15% | 98,373,232 | 16.62% | 98,373,232 | 15.94% |
|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27,777 | 6.44% | 34,127,777 | 5.77% | 34,127,777 | 5.53% |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7,350,000 | 5.32% | 27,350,000 | 4.62% | 27,350,000 | 4.43% |

| | | | | | | |
|--------------------------------|--------------------|----------------|--------------------|----------------|--------------------|----------------|
| 孙伟杰 | 20,746,887 | 4.04% | 20,746,887 | 3.51% | 20,746,887 | 3.36% |
| 丁福庆、秦忠利、 吕兰顺、裴存民、 陶良军、刘鹏 | - | - | 46,691,154 | 7.89% | 46,691,154 | 7.57% |
| 费占军 | - | - | - | - | 1,235,456 | 0.20% |
| QM3 | - | - | 11,871,304 | 2.01% | 11,871,304 | 1.92% |
| 江苏悦达 | - | - | - | - | 9,496,977 | 1.54% |
| 海宁嘉慧 | - | - | 7,643,857 | 1.29% | 7,643,857 | 1.24% |
| 北京融拓 | - | - | 8,261,849 | 1.40% | 8,261,849 | 1.34% |
| 北京信美 | - | - | - | - | 3,233,916 | 0.52% |
| 盛泰乾源 | - | - | 3,748,825 | 0.63% | 3,748,825 | 0.61% |
| 南通杉创 | - | - | - | - | 3,706,406 | 0.60% |
| 无锡耘杉 | - | - | - | - | 1,235,513 | 0.20% |
| 湖州贤毅 | - | - | - | - | 2,095,342 | 0.34% |
| 上海仁和 | - | - | - | - | 4,190,703 | 0.68% |
| 其他股东 | 333,052,393 | 64.84% | 333,052,393 | 56.27% | 333,052,393 | 53.97% |
| 合计 | 513,650,289 | 100.00% | 591,867,278 | 100.00% | 617,061,591 | 100.00% |

三、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300,34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8,999.82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855.72万元和8,193.59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得到提高，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将明显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预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一系列同意批复，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交易双方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

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一龙恒业从事的油气田服务业务，属于石油产业链上的环节，石油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具体表现为在石油产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石油公司通常会减少勘探与开发方面的支出，公司相应的业务

机会减少或者收益水平下降，形成对业绩的负面影响。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货币与金融因素、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开采难度等。目前国际石油价格仍在频繁震动，且各种地缘政治、国际形势变化不明朗造成石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可能会有较大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油气田服务业务所开展的工程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在作业中可能受到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各种因素影响从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设备损失。因此油服企业对钻井工程作业的安全保障和安全生产具有较高要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影响项目工期、项目质量以及项目收入，并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风险

1、政治风险

目前一龙恒业部分业务在中东的伊拉克、北非的阿尔及利亚和乌克兰等地。这些国家政治环境的改变、政府市场监管态度以及经营生产条件的变化为国际市场开发以及海外项目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一龙恒业所处的石化行业是中东各国的主要经济命脉，一旦政治局势和安全局势恶化，其所处行业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

2、法律风险

一龙恒业在海外经营业务，需要遵守当地有效的公司注册、劳动用工、行业、外汇、税收、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方面，如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遭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甚至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一龙恒业在当地开展业务构成障碍或增加发行人运营成本。一龙恒业的客户主要是国际大型石油公司、油服公司以及当地的国家级石油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需要适用西方的法律框架和争议解决方式。若一龙恒业对合同条款理解不充分，可能无法在合同履行中有效保护自身权益，一

且发生纠纷还将面临较高的诉讼支出。

3、税收风险

一龙恒业在从事境外业务时需要符合业务开展地相关的税收法规，由于一龙恒业的子公司龙源哈萨克斯坦公司依据注册地哈萨克斯坦税法、独立核算的境外项目部阿尔及利亚项目部适用收入来源地阿尔及利亚税法等，这些地区的税收法律在不断完善中，一龙恒业可能面临由于对当地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而出现税务合规性风险。一龙恒业在业务开展国家和中国都负有纳税义务，目前中国和中东、北非国家之间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可以消除一龙恒业的重复纳税义务，但如果由于中东、北非国家政权更替等原因导致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双边税收协议发生变化或失效，则可能加重其税收负担，从而影响一龙恒业的盈利水平。

4、外汇风险

一龙恒业所从事的油气田服务业务属于建设周期较长、完工或交货后再收取大部分价款的业务，而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只能基于当时的汇率水平进行协商，因此，可能面临合同签订至收款期间由于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一龙恒业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美元与人民币间的汇率情况将更多由供求关系决定，如果届时出现美元大幅贬值，而一龙恒业未进行有效的外汇管理，则可能对其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一龙恒业在开展境外业务时还需要使用当地的货币向当地员工支付工资或者进行当地采购，由于一龙恒业海外业务主要在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地开展，当地货币汇率容易受到地区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一龙恒业可能面临上述货币短期内大幅波动而产生的汇兑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国际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国际石油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发生支付困难的情形，则产生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际油服行业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油服巨头经过多年的发展，无论是技术、资源还是规模都处于领先地位，而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使得海外市场竞争格外激烈。而国内市场目前仍处于“三桶油”占绝对主导地位的阶段，民营油服企业在规模和资金方面都存在明显劣势。因此，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而言仍是一个挑战。

（六）全球能源结构变化过快的风险

虽然石油、天然气现在仍是世界主要能源形式，但是世界各国均在积极寻找更加环保、储量丰富的替代性能源，下游的生产制造业、汽车行业等也在积极研制使用新能源的产品，世界能源结构的变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由此影响整个石油行业。如果未来能源结构的变化过快，一龙恒业可能来不及完成业务转型，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油气价格下跌的风险

石油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目前油价仍处于持续波动状态，如果油气价格出现下跌并长期处于价格底部，将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入和设备投资，从而可能减少或延缓对标的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标的公司及境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本次疫情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全球疫情形

势仍在不断发生变化，对标的公司的短期影响尚难以准确预判。

综上，预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乃至全年的经营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幅度取决于全球爆发疫情的国家是否能够对疫情进行有效的防控，目前难以准确估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七）股份和可转债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和可转债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 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证监会采矿业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 涨跌幅 |
|--------------------|------------------------------------|----------------------------------|---------|
| 通源石油 (300164.SZ) | 5.29 | 4.60 | -13.04% |
| 创业板指 (399006.SZ) | 2,192.94 | 1,906.67 | -13.05% |
| 证监会采矿业 (883019.WI) | 2,328.55 | 2,094.66 | -10.04%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0.01%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3.00% |

综上,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通源石油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夫妇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及刘鹏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盈

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7、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再次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张国桢

任延忠

张志坚

曾一龙

赵超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字：

张百双

刘亚东

李少伟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除担任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春龙

姚志中

徐 波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